

州级部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填报单位：瑞丽试验区工管委综合办（含对缅交流合作办）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	服务对象
1	服务基层，做好社区共驻共建工作	落实好与社区联建共建各项工作，端午节、“六一”儿童节、6.26国际禁毒日为社区开展活动提供一定资金支持。	起航社区
2		以春节、“七一”为契机，走访慰问社区工作人员、老党员、困难党员或困难群众不少于2次。	起航社区
3		落实“为民办实事”要求，提供一定资金用于购买储物柜、健身器材、太阳能灯，为挂钩社区居民解决实际困难。	起航社区
4	服务基层，做好乡村振兴挂钩帮扶工作	春节、“七一”建党节期间走访慰问挂钩村困难党员、老党员和困难群众不少于2次。	瑞丽乡村振兴挂钩村
5		完善公共文化设施，为雷允小学购置“少年之家”不少于3000元的图书。	瑞丽乡村振兴挂钩村
6		到挂钩村开展“道德小屋”兑换活动，为群众发放一定生活物资不少于1次。	瑞丽乡村振兴挂钩村
7	服务企业，全力推动中缅投资贸易合作	落实“当面见企业”制度，年内开展不少于4次。	园区企业
8		服务企业办理原产地证明。	园区企业
9		到瑞丽沿边产业园区企业开展1期对缅籍务工人员糕点烘焙制作培训。	园区企业